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邢台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采购项目 B 包：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公开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采购项目 B 包：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公开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97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9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附件 1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河北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130100784064634H
注册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 C 座 603 室			行业名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联系人	李燕	办公电话	0311-89868751	手机	18132607273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2971.44	资产总额 (万元)	3259.77	从业人数 (人)	57

兹声明：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)：

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

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



注：行业名称参考附件 2，如工业、建筑业或批发业等。

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(加盖公章)：

- (1) 《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 (一式三份，申请企业、县 (市、区) 人社部门、工信部门各一份)；
- 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
- (3) 上一年度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；
- (4) 上一纳税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一份；
- (5) 上一年度《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》一份。